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厦门新机场北部片区水系2号水闸工程（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厦门新机场北部片区水系2号水闸工程（监理）（项目名称） 已由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新机场北部片区排水排涝工程项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37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厦门市翔安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大嶝岛西北处，范围为厦门新机场北部片区水系整治工程2#渠至入海口，配套管理用房选址位于原2号泵闸管理房旧址。本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潮、排涝工程，工程等别为III等，且水闸所在堤防级别为1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其中明渠段和箱涵与2#渠衔接，建筑物级别同2#渠建筑物级别为2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水闸设计排涝流量为75.48m³/s，雨水管道长度43米，管径1500mm。工程由挡潮闸、箱涵、明渠、水闸管理房等组成，其中水闸净宽15m，闸底高程-0.8m，闸孔为3孔（5×3.9m），穿路箱涵105.5m，明渠50m，管理房1座（工程建设规模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体现“同类、同等”的特征指标。）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项目所有市政和相应配套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含缺陷责任期），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合理增减监理范围，乙方无条件应响应甲方的要求且不得提出索赔或补偿。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3100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监理收费问题的通知（闽价服【2013】260号）和 《关于市

级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执行厦价房[2007]73号文的意见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08]360号)(有关收费指导意见)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发布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监理收费问题的通知》(闽价服【2013】260号)和《关于市级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执行厦价房[2007]73号文的意见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08]360号)(有关收费指导意见)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止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和不低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和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甲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0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

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等级为/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0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因3.2条款系统固化，故对3.2条款作进一步的明确：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和不低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和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甲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招标文件涉及此内容均为修改。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10-26 09:00:00 至 2024-11-11 10:45:00 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电子签名系统（版本：V3.6.4及以上）（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jy.as.xm.gov.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云顶中路 2777、2779 号市政大厦

邮编：361000

电子邮箱：4009969449@qq.com

电话：0592-5571708

传真：无

联系人：吴琼霞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777 号市政大厦

邮编：361000

电子邮箱：121086736@qq.com

电话：15759277027

传真：无

联系人：蔡美珍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

联系电话：4009996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厦门市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592812352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厦门市云顶北路 842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4 层）

联系电话：0592-2677186、0592-2677200